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6 年 1 月 18 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
保荐代表人	徐懿、杨涛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88005255、010-8800526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536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1#楼第三、四层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1#楼第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	林盛昌
联系人	陈伟
联系电话	0591-8802259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年9月8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10月1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年年度报告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 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3月3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对公司在持续督导期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华映科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2017年12月13日-1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保荐代表人于2017年12月14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了关联交易的管理，有效防止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增强了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提升了内控水平，完善了内部审计等。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2017年3月和2017年12月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进行了查询。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8次，董事会会议19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相关会议。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	(1) 2016年度相关：

情况	2016 年 9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9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10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11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 AMOLED 技术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 (2) 2017 年度相关: 2017 年 3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3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7 年 3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3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6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模组产线升级改造预计产生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6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13.461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6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8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9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0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1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
----	---

	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2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无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事项	说明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懿

杨 涛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